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8,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0,270,660.38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678,729,339.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全部到账，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41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681,2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前期已支付尚未扣除保荐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470,660.3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8,729,339.6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1,138,463.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402,123.56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92,999.5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账号为15000103886624的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注销开立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872.9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55.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13.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是	30,972.93	17,072.93	0	17,165.66	100.54%	2024.6.30	5,210.61	是	否
2、供应链园区项目	是	14,000.00	27,900.00	10,549.78	28,012.24	100.40%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005.23	4,035.95	100.90%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900.00	18,900.00	0	18,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7,872.93	67,872.93	11,555.01	68,113.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280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97,005.1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2,699.3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因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使用了项目建设费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开立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